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8号］，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19，172.8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大维格"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6号文核准。苏大维格的股票代码为30033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1，5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下初始发行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32%；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2年6月8日（T-5日）至2012年6月12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6月12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8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7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8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19日在《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1、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2012年6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8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4、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6月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svgoptronics.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6月7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6月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6月1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2年6月1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2年6月13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6月1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6月15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
T+1日 2012年6月18日（周一）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6月19日（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6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推介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8日、2012年6月11日、2012年6月12日，在上海、深圳、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6月8日 （T-5日，周五）	9:30-11:30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2楼汤臣堂	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
2012年6月11日 （T-4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3楼香格里拉厅Ⅱ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2年6月12日 （T-3日，周二）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楼聚宝厅Ⅲ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55-22627780、22623659。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2年6月8日（T-5日）至2012年6月12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78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78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8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6月12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78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78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78万股的整数倍；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配售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森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北钟南街478号
电　话：0512-62588956、62588957
联系人：周小红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0755-226277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7日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7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svgoptronics.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5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6月1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北钟南街47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62588956、62588957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627780

发行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7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2-2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预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预案》。

2、《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预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预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和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认为：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决定将以上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认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可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投资公司股票的信心和吸引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决定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预案》

2、《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预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6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649　849　049　249　449　250　750
末"五"位数：	41240　61240　81240　01240　21240　21778
末"六"位数：	600794　725794　850794　975794　100794 225794　350794　475794
末"七"位数：	5531102　1824581　493126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2证券简称：理工监测公告编号：2012-03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

2、授予数量：拟授予数量为740万股，授予对象共75人。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张勋、徐建华、邵炜、俞小波、刘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0万股减少到726万股，授予对象由75名减少到70名。

3、授予价格：8.995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2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3，400，000股的5.4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为解锁期，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和48个月后可分别解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解锁后的限制性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的任一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时间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解锁	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5%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解锁	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5%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解锁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25%
第四批于授予日48个月后解锁	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25%

其中：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6、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实际认购股票数量(股)
1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520,000	520,000
2	张鹏翔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600,000
3	徐青松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4	王惠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60,000	360,000
5	李雪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0	360,000
6	杨柳锋	副总经理	360,000	360,000
7	赵术求	副总经理	360,000	360,000
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人)		4,540,000	4,400,000
	合　计		7,400,000	7,260,000

授予股票的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数量为14万股。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2〕1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2年5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2年5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3，4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赵勇等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7，400，000股，预留部分为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95元。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8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7，260，000股，预留部分为600，000股，首次授予对象调整为70名。本次增资为首次授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6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660，000.00元，自然人赵勇等70名激励对象共计应缴付出资额65，303，7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5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赵勇等7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65，303，7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元（¥7，26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043，7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00，000.00元，实收资本133，40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2年4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08号）。截至2012年5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0，66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40，660，0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46,094	43.14%				7,260,000	7,260,000	64,806,094	46.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240,000	38.41%				7,260,000	7,260,000	58,500,000	41.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240,000	38.41%						51,240,000	36.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5.1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306,094	4.73%						6,306,094	4.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53,906	56.86%						75,853,906	53.93%
1、人民币普通股	75,853,906	56.86%						75,853,906	53.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3,400,000	100.00%				7,260,000	7,260,000	140,660,000	100.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40，66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3，400，000股增加至140，66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其中，余艇、刘笑梅两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持有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2.00%、10.7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方洁通过持有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8.4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三人合计持有公司39.94%的股权，从而控制公司股权。

授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其中，余艇、刘笑梅两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持有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2.00%、10.7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方洁通过持有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1.3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三人合计持有公司37.88%的股权，从而控制公司股权。

授予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因此，授予完成后，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5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201CSW20120525001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北端嘉利大厦1-801房产	建筑面积：186.11平方米	200.16	天津市盛华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北端嘉利大厦1-801房产。	200.16
1201CCQ20120601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不良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不良资产。	3200
1201CGQ20120529001	天津市半边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51%股权	84.6	35.35	注册资本：30万元。 经营范围：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70
G312TJ1002590	天津市国正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	2138.16	2096.95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更；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或资质证有效期截止期限为准）	860
1201CSW20120604001	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贵阳发电厂8#、9#机组相关固定资产		7290.9371	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贵阳发电厂8#、9#机组相关固定资产。	7291
1201CSW20120606001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3号楼2门501室房产	建筑面积：104.77平方米	77.791725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3号楼2门501室房产。	89.0545
1201CSW20120606002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3号楼2门601室房产	建筑面积：104.77平方米	75.4344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3号楼2门601室房产。	85.9114
1201CSW20120605001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3号楼2门502室房产	建筑面积：104.16平方米	77.3388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3号楼2门502室房产。	88.536
1201CSW20120605002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3号楼2门101室房产	建筑面积：104.77平方米	77.791725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3号楼2门101室房产。	90.1022
1201CSW20120605003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3号楼2门201室房产	建筑面积：104.77平方米	79.363275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3号楼2门201室房产。	90.1022
G312TJ1002546-3	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7.6%股权	11431.5	4528.33	注册资本：58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麻黄碱、盐酸伪麻黄碱）、原料药（苦豆总碱、苦参碱、苦参素）、有机肥、微量元素肥系列产品生产；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75
G311TJ1002456-6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6.71%股权		16382.71	注册资本：10864.0824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设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消耗材料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劳务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000
G312TJ1002578-2	天津天保嘉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0551.095838	18456.542038	注册资本：1845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商业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商品房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室内装修；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6610.8879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tprtc.com。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103-1号，联系电话：022-58792881，联系人：胡先生。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杨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SH1006189】	北京瑞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6.67%股权	3415.27	963.61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64.2800
【G312SH1006132-2】	上海中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40%股权	--	106.79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大型文化传播活动的策划，美术设计、文化产业、计算机软件、数字艺术、人力资源、文化艺术的研究与开发，音响及灯光器材的销售。	38.4500
【W312SH10G1009】	北京昌平区昌平镇西环路3号房产	--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3035.0000
【G312SH1006133-2】	上海复旦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	10263.16	6259.91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生物制品中（不含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八技"服务，五金机械、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377.1800
【G312SH1006186】	上海全华自动控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2.5%股权	1474.29	909.72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电站、能源、机械、化工、环保、通讯安保、楼宇、城建等领域的机电设备及其控制监测、计算机、网络、机电一体化等系统和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成套系统总成及相关产品、配件的销售和四技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14.0000
【G312SH1006185】	上海威城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	5600.25	212.01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咨询，水处理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阀门、仪器仪表、电工电力器材、船舶及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50.0000
【G312SH1006183】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3.4479%股权	--	48000.00	注册资本：13921.50万元 经营范